

##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作業聯繫要點

- 一、作業目的：規範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稽徵作業原則，俾利執行。
- 二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屏東縣政府水利處、屏東縣各鄉鎮公所等辦理土石標售機關，應於土石採取案件許可、訂約後通報並填具「土石採取資料及納稅義務人稅籍資料通報表」(附表 1)，通報屏東縣政府財稅局(以下簡稱財稅局)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，並於核准開工時副知財稅局，俾發單開徵本特別稅(繳款期間 10 日)；採分期繳納者，得於分期繳納土石價款 5 日內按期通報。另於每月 5 日前列冊通報財稅局上月所辦理土石標售(含許可、訂約及核准開工)案件(附表 2)。
- 三、應納稅額達五百萬元以上者，可向財稅局申請經許可後，按核定期數分期繳納稅款：
  1. 500 萬元以上未達 2,000 萬元得分 2~4 期繳納。
  2. 2,000 萬元以上得分 2~6 期繳納。所稱分期繳納，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，分次繳納應納稅額。應納稅額應於當年度 12 月 20 日前全數繳納。
- 四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屏東縣政府水利處、屏東縣各鄉鎮公所，應於完成採取計畫、撤銷(廢止)土石採取許可或土石採取人自行廢業者，10 日內將實際土石採取數量通報財稅局，由財稅局核算有無短繳或溢繳稅額，並於 10 日內完成辦理補徵或退稅作業。
- 五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屏東縣政府水利處、屏東縣各鄉鎮公所，於標案公開招標時，在招標文件註明“得標廠商應依據屏東縣政府公布「屏東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」規定，繳納屏東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，本案土石價金不包含上揭稅款。”
- 六、為稽徵作業程序順利，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邀請相關機關、事業單位召開「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業務聯繫會議」。

# 屏東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

(附表 1)

## 「土石採取資料及納稅義務人稅籍資料通報表」

通報時間： 年 月 日

通報機關					
受通報機關	屏東縣政府財稅局				
納稅義務人					
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					
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					
營業所在地址或戶籍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				
土石採取區域 (開採區域有跨越 2 個以上鄉鎮市者，應分別註明採取數量比例)					
核定機關名稱、日期、文號					
土石開採方式 (請打✓)	申請許可	公共造產	即採即售	公開招標	其他
	年	年	年	年	年
分年採取數量 (實方)	M <sup>3</sup>	M <sup>3</sup>	M <sup>3</sup>	M <sup>3</sup>	M <sup>3</sup>
通報單位	承辦人：	課長：	單位主管：		

填表說明：

- 1、本通報表係依「屏東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稽徵作業手冊」第一章第二節、陸、一、作業規定：「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屏東縣政府水利處、屏東縣各鄉鎮公所，應於土石採取案件許可、訂約或於接獲相關主管機關通報之翌日起 10 日內，填具「土石採取人稅籍資料及土石採取資料通報表」，通報稽徵機關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。
- 2、開採區域有跨越 2 個以上鄉鎮市者，通報單位應分別註明各採取區域採取數量比例，未註明比例者，稽徵機關得逕行以平均數認定採取比例。

年 月土石標售(含許可、訂約及核准開工)案件清冊

(附表 2)

通報機關：

編號	納稅義務人(商號 名稱、統一編號)	負責人姓名 (身分證字號)	營業所在地址或 戶籍、通訊地址	土石採取區域	土石採取數量(立方公 尺)、標售價格	核定機關名稱、日 期、文號	聯絡電話

\*每月 5 日前免備文逕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消費稅科 2 股(或傳真 08-7748846)